信息披露DISCLOSURE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 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 民初 71号、(2021)陕 01 民初 514号。(2021)陕 01 民初 54号。(2021)陕 01 民初 54号。(2021)陕 01 民初 54号。(2021)陕 01 民初 54号。(2021)联 01 民初 54号。 根据(民事均块书》是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付适出等 8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集团股法责任约约案件中理统结、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身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8日年间新贫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言》(公告编号:2021-

四十七条之期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付道迅经济损失
937.932.8 元:
2、神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付道迅经济损失
937.932.8 元:
2、神告至兴福对上波影项向原告付道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付道迅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服行给价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条之规定,加倍变付达起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468 元(原告付道迅已预交),由原告付道迅负担 1.835 元;被告延安必康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高外福负担 12.633 元。履行本判决义多时一并给付给原告付道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固体、上汀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判决于)(2021)陕 01 民初 514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王进廷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1)判今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于洪廷投资差额损失 9.757,398 元、交易税费
19.514.8 元、利息 1.984.2 元、共计 9.780.897.07 元。
(2)判今被告李宗松对上还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重实之事理由:延安必康公司表不且生产的偿债务不是生产的偿债。任何是不是一个人。其实证据的法定分析公允许是一个人。在现代方被损露而是一个人。在现代方、在其底限除还实施目后,原告主进近在外间情的民,无事于对准信任而关人,则聚,后又由于其虚限除述之符为。在其底限除还实施目后,原告主连近在外间的情况,是下对其信任而关人,则聚,第一区中一个一个人。任何严格的信息执露义务,可以其上包成法律意义上的能假除
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义。一个人,这对证实必要公司的债务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重发上的能假除
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义上的能假除
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义上的能假除

元、共計 183,108.86 元;
(2)被告李宗松对被告延安必康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本案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3,事实和理由 被告延安必康公司系一家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延安必康公司发 布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致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处罚决定书,其存在严重的虚假除还行为。在 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后,原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对其信任而买人其股票,后了出于其虚假陈述行 为被揭露而遭受巨额损失,该损失与其违规披露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延安必康公司作为一家上市 公司,应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因其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环讼审冰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 3,540 元,交易税费 7.08 元,利息 0.18 元,共计

如小服本利供,可任利供力运达之日起于力 出間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徐道在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诉讼生死

(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20年10月15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被告证安必康公司按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被告证安必康公司构成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以及相关信息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的公告,原告徐道花基于对延安必康公司信息披露的信赖。在虚假示他揭露上之前购买了延安必康股票,造成了损失,故被告延安必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使为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被告李宗松作为延安必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原告纪小恩投资差额损失 48,963 元,佣金 48.96 元,印花税 48.96 (1) 月令被告延安必康公司赠偿原告纪小总校货差额 块计49,06092 元; (2) 判令被告李宗松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3.專实和理由 2020年10月15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 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被告延安必康公司构成相关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过载以及相关信息存 在误种性陈护的行为进行了行致饮罚的公告,原告纪小思基于对继安必康公司信息披露的信赖。 使假陈法揭露日之前购买了继安必康股票,造成了损失,故被告徙安必康公司应收修原告因被告延安必 康公司上述行为通过的经济损失。同时,被告李宗松作为延安必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股内省两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授权早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四十七条之郑度、判决如下、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纪小恩经济损失

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延安处康制挤配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纪小愿经济损失
40.248.65 元;
2、被告李宗松对上途款项间原告纪小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纪小愿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27 元(原告纪小愿已预交),由原告纪小愿负担 184 元;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 843 元,在现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原告纪小愿。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2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近于陕内省高级人民法院。
九、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查太公会告披露日、公司及按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削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理估计,2021年度已对该公告披露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未判决,放公司的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明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将实关注按定者请诉公案件的决分公司本期利润或则而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将实关注按定者请诉公案件的进入公司本期利润或则而利润不生的影响。
公司将将实关注按定者证法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另《证案中报》《任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阅《www.eninfo.com.en),公司所有信息均入在上法书证集体引鉴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十一、各查文件
1、保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除(01 民初 71 号;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1)判令被告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82,590 元、交易税费 365.18 元、利息 153.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接到股东 项如下。	函告,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事宜, 具体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 蔽 <u>质</u> 押股份数量	1,728,483,5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0%
持股数量(含一致行动人)	4,909,203,856
持股比例	5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46,146,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40%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披露。	。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进行信息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长张涛先生向本公司监

事会提交辞呈,请求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 辞任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 张孝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被保险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监事会对张涛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重學会主体及以下過程。 大體場。 美盛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向场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有大吃奶奶种和风店水利证分文奶炉环分片效量 公司收到间询图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 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早日完定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重导云及至中重导床证本公司的各个并任任中原原记载、医导任陈处或有重人遗确,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美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64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已收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经对几户股级。 英科学符件还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1 可更生工产证证 次 次 初户9号(www.sectonichin)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公司收到(向询函) 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向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人员分析并逐项落实。 鉴于(何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部分内容要求公司申申会计师及表意见,因前述事项所需履行的核查程序较多。相关工作难以在收到函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完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回复问询 、三元四四、公司付担织各万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路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问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以条。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 行间情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情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 券"),为最后一期。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 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81%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4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一步做出书面说明,

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及佐证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开展核查及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延期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运过后、公司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97.39亿元,同比增长38.05%;累计新签合同额1398.27 亿元,同比增长92.28%。 现将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1306 1314.76			
化学工程	1094	964.87		
其中 基础设施	179	312.11		
环境治理	33	37.78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878	27.59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33.93		
现代服务业		17.62		
其他		4.37		
合计	2184	1398.27	59.28%	

地区		合同金額	同比增减		
境内		1221.75	48.23%		
境外		176.53	229.01%		
合计		1398.27	59.28%		
5	三、重大合同列示 5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市	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期 10 万吨/年 BDO 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 20.15		
2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卡塔尔 35 万吨/年 PVC 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约 15.50 (折合人民币)		
3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产业链配套节能碳一体化工程项目气化装置及部分公用工程装EPC 总承包合同。净化装置 ΕPC 总承包合同。公用程及辅助设施 ΕP 总承包合同	III o oz		
4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台升智能输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型输送带项 EPC 总包合同	5.80		
注意。		十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49,552,588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 北京东嘉 以 50,5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 北京东嘉 累计质押股份 307,10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8,31%,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8%。

●北京东嘉 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461,8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质押后, 北京东嘉 及土 蒙古(北)用押股份 307,100,000 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0,64%,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8%。

股.古其所持公司股份數的 60.64%,占公司怠股本的 26.98%。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 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 押 提前倾向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02年 6 月 13 日、公司败到挖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 94.00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后,又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93.000.000 股质押给中融国际 信托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暨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4,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6%
解质(解冻)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449,552,588 股
持股比例	39.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214,1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1%
(二)股份质押情况	

	是否为控股 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 为 限 的	是否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股 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 用途
北京东嘉	是	93,000,00 0	否	否	2022/06/ 10	2024/05/ 2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69%	8.17%	补充日常经营 所需流动资金
合计	/	93,000,00 0	/	/	/	/	/	20.69%	8.17%	/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在			源 四周11年8年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分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东名称	持股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份中限售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	214,100,000	307,100,000	68.31%	26.98%	0	307,100,0 00	0	0
共鸣	56,909,252	5.00 %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	214,100,000	307,100,000	60.64%	26.98%	0	307,100,0 00	0	0
匀尼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307,100,000 股"非司法冻结,系按照中登公司标记属性的质押冻结。									

1 木次质押其木佳况

的原押除店。 二、挖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挖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挖股股东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北京东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 半年內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1,1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3%、对应融资余额为58,313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

19.43%、对应融资余额为58,313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 PP部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PP部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PP部股东压押事项外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小公司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水平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北京东嘉小年存后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值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平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奴正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原押,提前购回被唐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线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投》人上海证券投》、《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要因內發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宫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宫集团提供担保7.8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外担保金额为698,800 万元,其中为天宫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634,800 万元。(含本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 是●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组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挖股股东漏艇天营取场限度,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人。他们是事项有政期限为自本议案各类信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各类信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各次同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新增为股股东提供促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月 5 日 1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m.)上披露的 2022年的 2032年的 2022年的 25 %的大学。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公署保证证台间》,为天富集团市记录银行信款事项提供查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7.8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比保事项间公司提供应担保外基础《反担保合同》,采担查带保证担保。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证里未至: 有成页压公司,自有2000 / 注重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 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 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原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联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等训(不含教育亳训,职业及使治训等需取得许可的亳训;工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依法项经社准的项目: 经租赁) 完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628,490.05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469,749.66	
听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58,740.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504,283.97	
争利润	-4,217.69	-33,928.35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

侧毒物医验、录现原权和组保权益的放用。包括自小帐下诉讼仲政放射、评估企业定相互联合、操作责任。证担保的费用。查取能费用、差能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影项。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销到期,下间)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比京银行战有权在每期待6分随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这脏患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可广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及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销务通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销务通行保证责任。为2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年完小账的财政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年度新增为控税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新增为控税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新增为控税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新增为控税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新增为控税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步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一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披露标准。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独、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年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自2021年11月2日本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按股子公司第计诉讼、仲裁事项形金金额合计约自2021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按照可,公司及按股子公司第一计诉讼、仲裁事项形金统备计约

(公告编号:2021-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自2021年11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挖股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家金额合计约 9,127.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8%。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简或期后和简的可能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简或期后和简的可能影响。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和简或期后和简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加强 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积极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达成;对于公司及子公司 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业务相关方及广大 投资者的企业权益

鉴于部分后公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

案件编 原告 受理法院 案件基本情况 2022.1.26 **步案标的金额小**计 3,864.63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121件,合计5,262.49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暨关 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并见刊管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海洋 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控股于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05)。 近日、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设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 企业名称: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FLCX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任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高新西路海洋王科技楼 B 栋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法册贷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安营克园 : 他父童项目是,灯具销售;照阴器具制造;照阴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别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容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发,阅教设备销售。假设备销售。据学习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规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域乡市客管理。交通设施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实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代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行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线上自主开展空营活动,并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请参加出口;电气安装服务。依法规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可读许可证件为准

二、角宣汗 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将提示: (内容: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月3:00-16:00 地点:全景 路廣天下(http://rs.p\$w.net)网络平台 方式: 网络文字互动 建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p5w.net/s/,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中面, 同本公司提出您天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主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 2022 年湖北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通知的统一部署,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荷除"公司") 将于 2022 年6 月 16 日 任 里期四 17 年 13-30—16-00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 2022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 2022年6月16日13:00-16:00 --)召开地点; 全景·路賀天下(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 --)召开地点; 网络文字互动 : 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福托·韦平官

三、公司出席說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 下平官 董事会秘书: 王凤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3:00-16:00 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网络平台: 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人问题征集专题 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联系邮箱:hbvh@hbvihua.cr

大,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 就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 事 云 2022 年 6 月 13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剂产品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味的各的具头压。作哪咤和完整作来找了别从竞击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 美国 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 FDA 申採的盐酸二甲來肌發解片的新药简略申请(ADDA,即美国仿 胡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 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我记基本情况"

4、规格:500mg、100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与、灌探所通制约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 英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 蓝龙的其他相关情况
- 蓝龙的其他相关情况
- 蓝龙的其他相关情况
- 蓝龙的其他相关情况
- 蓝龙的其他相关的是一种惨糟药,具有提高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受耐性,降低基础和餐后血糖的作用。该药品由 Busseh Health US, ILC (Bussch)公司研发,于 2005 年在美国批准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生产厂商主要有 Granuals Glenmark Lipin 等。2021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157.306.988 美工、数据来源于MS 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美国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87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版二甲双胍缓释片 ANDA 文号的获批标志者公司具系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美国市场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外、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载信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